

濉溪县财政局（国资委）2023 年度
部门决算

2024 年 7 月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濉溪县财政局（国资委）2023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濉溪县财政局（国资委）2023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濉溪县财政局（国资委）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濉溪县财政局（国资委）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建议；拟定县与乡镇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财税政策。

（二）负责全县财政收支管理工作，承担县级财政收支管理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县级财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和县级预算及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拟订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三）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监督全县彩票发行。

（四）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相关制度办法，指导和监督县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制度，监督管理政府采购工作。

（五）拟订促进全县经济发展财政政策，负责办理和监督县级财政经济发展支出；制定全县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办法；负责相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管理有关涉

农资金；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六）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全县财政社会保障支出、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城市住房支出和土地出让支出；编制县级社会保障资金预决算草案。

（七）负责统一管理政府性债务，执行国家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拟订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防范财政风险。

（八）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负责国有资本收益的征收和监缴；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监管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和县级国有文化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九）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全县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非贸易外汇管理。

（十）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十一）负责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及预算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濉溪县财政局（国资委）2023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和局属事业单位决算，与预算比较，户数无变化。

纳入濉溪县财政局（国资委）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 19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濉溪县财政局（国资委）本级
2	濉溪县农村财政管理服务中心
3	濉溪县非税收入管理服务中心
4	濉溪县财政信息中心
5	濉溪县金融发展促进中心
6	濉溪县国库支付中心
7	濉溪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8	濉溪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9	濉溪县濉溪镇财政所
10	濉溪县五沟镇财政所
11	濉溪县四铺镇财政所
12	濉溪县临涣镇财政所
13	濉溪县孙疃镇财政所
14	濉溪县双堆集镇财政所
15	濉溪县铁佛镇财政所
16	濉溪县刘桥镇财政所
17	濉溪县百善镇财政所
18	濉溪县南坪镇财政所
19	濉溪县韩村镇财政所

三、濉溪县财政局（国资委）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999.5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3999.5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8.62 万元，增长 0.98%，主要原因：一是财政局本级增加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 28 万；二是人员工资、住房公积金、社保等调增。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998.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70.77 万元，占 99.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8 万元，占 0.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989.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11.86 万元，占 80.5%；项目支出 777.96 万元，占 19.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971.5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3971.5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62 万元，增长 0.2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住房公积金、社保等调增。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70.77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9.28%。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

加 111.08 万元，增长 2.88%。主要原因一是乡镇财政所追加的财政资金监管经费和财政监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61.71 万元；二是调整医疗保险基数，医保支出增加 62.35 万元；三是人员调动以及退休导致工资以及社保的正常变动。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70.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778.31 万元，占 69.9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26.63 万元，占 10.74%；卫生健康（类）支出 143.82 万元，占 3.62%；城乡社区（类）支出 1.18 万元，占 0.03%；农林水（类）支出 264.65 万元，占 6.66%；金融（类）支出 40 万元，占 1.01%；住房保障（类）支出 316.19 万元，占 7.97%。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88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70.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乡镇财政所追加的财政资金监管经费和财政监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61.71 万元；二是企业上市挂牌奖补资金，金融支出增加 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11.86 万元，占 80.89%；项目支出 758.92 万元，占 19.11%。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四铺镇财政所追加死亡抚恤金。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1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5.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919.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0.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所 2023 年退休人员较多。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7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乡镇财政所追加的财政资金监管经费和财政监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0.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死亡。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8.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死亡。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6.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以及退休导致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3.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以及退休导致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以及退休导致社保费用支出减少。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2.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1.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5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所人员 2023 年退休人数较多。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51.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刘桥镇财政所追加住房公积金。

（16）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农村公益事业奖补项目的审计费用。

（17）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6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

（18）金融支出（类）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金融发展支

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企业上市挂牌奖补转移支付资金。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38.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提高。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89.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与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11.8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062.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49.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濉溪县财政局（国资委）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

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濉溪县财政局（国资委）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濉溪县财政局（国资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9.14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585.89 万元，下降 79.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记账规范化，计入项目支出。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濉溪县财政局（国资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濉溪县财政局（国资委）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不含车辆）0 台。

4、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8 个项目,涉及资金 36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对照绩效评价指标,濉溪县财政局(国资委)2023 年度 8 个项目自评得分均为优秀等次,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可以反映出濉溪县财政局(国资委)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设定较为清晰准确,绩效指标比较完整,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濉溪县财政局(国资委)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财政网络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自评表。

财政网络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9 万元,执行数为 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财政各信息系统,功能不断升级完善,确保部门预算、债务管理、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等工作需要,二是保障财政各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财政管理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上半年资金支出进度较慢,未达序时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督促科室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并按合同及时支付费用。二是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确保按预算执行。

财政网络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网络系统运维服务费						
主管部门			136-濉溪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136001-濉溪县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	99	99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 政拨款	99	99	9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互联网专线业务合作, 非税、预算、债务等各项财政系统服务费签订, 保障财政各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 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财政管理效率。					互联网专线业务合作, 非税、预算、债务等各项财政系统服务费签订, 保障财政各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 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财政管理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修理养护的设施数量		≥10 个	10	5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百分比	100	5	5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机房运维服务达标率		≥95 百分比	100	5	5	

			信息系统日常维护合格率	≥95 百分比	100	5	5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990000 元	990000	5	5	
			项目单位成本	≤ 990000 元	990000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产生经济效益	无	达成预期指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信息系统安全性能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对保障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的影响或改善程度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产生生态效益	无	达成预期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高或改善公共服务水平的持续影响程度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信息化系统建设为提高政府公信力提供长期保障	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百分比	100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百分比	100	5	5	
总分						100	100.00	

(3) 部门评价结果。

《2023 年度财政网络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

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